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陳胤寧
聯絡電話：02-22322029
傳真：02-82317849
電子信箱：yn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80013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會各處室請至本會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108Z02D07469_108D2006936-01.PDF、108Z02D07469_108D2006937-01.pdf、
108Z02D07469_108D2006938-01.pdf、108Z02D07469_108D2006939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處理原則規定略以，為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，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，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情節、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，予以嚴厲處分；又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，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並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(除本會人事室外)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電子檔案擴充戰記



1080008506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裝

訂

